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7〕68号

关于 2017 年度码头整治清理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单位、部门，村、社区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昆山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扎实开展全镇码头整治工作，现将近期主要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在锦溪镇码头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，通过召开集中会议、专题推进会，印发《锦溪镇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细则》等系列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干家甸社区、资产经营公司已上报码头整治初步方案；国土分局基本完成全镇所有非法码头的侵占集体土地行为定性工作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. 思想认识不深，重视程度不够。码头整治工作是全省贯彻落实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的主要工作之一。**部分属地村重视程度不够、思想认识不足**，未按照《锦溪镇码头整治专题会议纪要》《锦溪镇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细则》要求，将码头整治方案报送至镇码头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工作效率不高，工作举措不实。镇码头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锦溪镇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细则》，要求各码头属地村、社区上报整治方案，干家甸社区、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时上报初步方案。**孟子浜村、周家浜村、朱浜村、三联村责任村均未上报整治方案、无整治成效。**

三、工作建议

1. 高度重视。各职能部门、属地村、社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思想上要与锦溪镇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，行动上坚决落实依法取缔无审批、无环评、无码头经营许可证等非法码头、堆场。

2. 快速推进。各职能部门、属地村、社区要严格按照镇码头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坚持属地管理，部门联动，工作中形成合力，依法、快速推进全镇码头整治工作。

根据 11 月 9 日下午现场督查工作要求，请干家甸社区，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“一码头一方案”工作方案，同时全面展开取缔工作，确保 11 月至少完成 3 家码头的取缔。请周家浜村于 11 月

19 日前，完成村内堆场的取缔工作。请三联村确保 11 月底完成辖区内码头关停工作；请朱浜村于 11 月 15 日前排出取缔方案，确保 11 月完成相关取缔工作，请孟子浜村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“一码头一方案”，确保 11 月至少完成 1 家码头的取缔。各村、社区工作方案、进度请统一报送至锦溪镇交管所王玉刚处。联系电话：18052400870，联系 QQ：574471473。

